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重庆西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 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过期作废的公告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引》（银监发〔2010〕77 号）及《关于做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换发工作的通知》（渝金〔2016〕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庆西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其《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过期作废，不得继续从事融资担保业务且名称中不得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并应当及时到所属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相应变更登记事项，之前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应依照相关担保协议及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直至担保责任解除，担保责任解除前，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特此公告。

附件：重庆西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

重庆西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所属区县	经营许可证编码	有效期
重庆西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巴南区	渝 092003L	2017/11/28